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普瑞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形式召开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叔威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储存、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并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、报备；

- (2)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、承诺等；
- (3) 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调整，根据新规定、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；
- (4) 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(5) 公司章程变更；
- (6)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(7)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；
- (8)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七条，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

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同等条件下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”；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。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，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预算（草案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1-9 月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预算（草案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